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30046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理工大学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二、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30046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	详见采购文件	147,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付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柴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8188888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理工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东宇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

联系方式：86390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辖区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建设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除实现院内大型仪器在线预约授权，收费、数据统计、文件管理等工作外，针对各个法人单位仪器设备管理本地化需求进行本地化改进等工作。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文档及要求： 1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 3 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4 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5 按合同中规定标准执行。 二、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8%，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其他	<p>其他要求:</p> <p>1.1 质保期</p> <p>1.1.1各投标商必须对软件与硬件设备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p> <p>1.1.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其中软件大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p> <p>1.1.3免费服务内容包含软件优化、BUG排除和定期巡检支持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升级、现场支持和应急支持等服务；</p> <p>1.1.4免费维护期间，提供免费电话、远程、网络及上门服务支持，维护期后，供应商仍将继续提供终身电话、远程、网络技术支持服务；</p> <p>5.1.5如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中途更换服务器硬件，供应商应负责协助完成管理系统的安装配置工作；</p> <p>5.1.6供应商技术工程师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疑难和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5.1.7属于软件功能的错误纠正或修改，供应商将提供终身免费维修；</p> <p>5.1.8确保各项业务的顺畅运行，优质、高效的系统服务质量保证，维护所有系统程序及页面，确保程序稳定运行，显示信息准确，页面完整无误，系统错误分析及处理。</p> <p>1.2 服务效率</p> <p>1.2.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软硬件部署服务，30分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p> <p>1.3 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3.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付；</p> <p>1.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4 支付期次设置</p> <p>1.4.1支付期次：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1.5.培训:</p> <p>1.5.1 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不少于3人或1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仪器设备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基本维护等；</p> <p>1.5.2 软件安装到位后提供不少于三次软件培训，并确保在软件使用期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p> <p>1.6.验收文档及要求:</p> <p>1.6.1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p> <p>1.6.2 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p> <p>1.6.3 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p> <p>1.6.4 提供电子版说明书。</p> <p>1.6.5 按合同中规定标准执行。</p> <p>1.7.安装调试:</p> <p>1.7.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p> <p>1.7.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p> <p>1.7.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p> <p>1.7.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1.8.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付；</p> <p>1.9. 履约保证金设置: 收取合同额8%的履约保证金。</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分析仪器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标准套装(含APP)	套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其他分析仪器	软件授权客户端(赠送8套软件客户端)	套	17.0000	1,000.00	17,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3		其他分析仪器	系统运行服务器	套	1.0000	16,500.00	16,5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三
4		其他分析仪器	智能电源控制器(含大电流控制器)	套	3.0000	4,500.00	13,500.00	工业	详见附件四

附表一：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标准套装(含APP)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总体要求: 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建设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除实现院内大型仪器在线预约授权，收费、数据统计、文件管理等工作外，针对各个法人单位仪器设备管理</p>

本地化需求进行本地化改进等工作。

2.大型（公共）仪器管理平台具体技术要求

2.1 信息展示

2.1.1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信息展示前台门户，提供展示门户统一入口登录，用户通过申请注册，管理员认证后，可登录系统进行仪器设备查询，预约等操作；

2.1.2信息门户包括公告、介绍、快讯、仪器信息展示、规章制度、服务指南、后台运行实时成果数据等，全方位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前台网站进行宣传和展示，便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2.2人员管理

2.2.1平台人员归属于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可自行添加本课题组的使用者，经平台管理员审批后激活账户或经授权自行激活组内用户；

2.2.2用户在个人主页页面，可直观查看自己角色的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仪器审批信息、账户余额、仪器预约信息、收费信息、培训授权信息等内容；

2.2.3用户通过快速搜索找到自己想要使用的仪器，可以关注自己想要关注的仪器或成员，通过关注快速找到并预约使用仪器；

2.2.4可以灵活定义各级管理员及用户权限，同时，系统具备用户可随时系统后台切换自己角色功能，无需登出系统，方便多角色管理。平台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各种角色的名称，可以灵活设置各个角色所拥有的权限，如用户分超级用户、平台级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平台/机组管理员、仪器负责人、机组成员、普通用户等。通过权限管理，让各级管理员和用户做到各司其职。

2.3授权管理

2.3.1根据仪器不同的控制方式，用户可以选择软件终端登录（大部分有电脑的仪器采用软件授权客户端管理模式）、针对没有电脑的且网络条件良好的实验室采用智能电源控制器的方式管理或是手机app扫码开机（针对某些实验室网络条件较差，不适合布线的实验室后期采用无线蓝牙电源控制器进行管理）通过授权验证后，才能正常操作仪器进行科研活动；

2.3.2通过系统授权验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2.3.2.1系统根据系统黑名单和仪器黑名单双重判断，处于黑名单中的用户无法使用使用仪器；

2.3.2.2系统自动判断用户反馈情况，有反馈记录的用户才可以继续使用仪器，确保按照规范使用仪器的用户才可以继续使用仪器；

2.3.2.3系统根据用户的预约情况，自动授权用户在指定时段使用指定仪器，实现有预约授权的用户才可以使用仪器；

2.3.2.4仪器负责人可以设置课题组预约使用最低金额，余额在最低金额以上，用户才可以使用仪器，余额不足，则不能使用仪器；

2.3.2.5部分仪器设置了需要培训/授权才能使用仪器，针对这些仪器，系统会判断当前用户是否处于仪器内通过培训的人员列表中，属于通过培训的用户才可以正常使用仪器；

2.3.3在用户实际使用过仪器后，系统会自动比对预约记录与仪器的实际使用记录，对于多次爽约的用户，系统会根据管理员具体设置自动将其添加入禁止预约黑名单，支持仪器管理员手工修改黑名单列表。此外，用户使用仪器后，需要在规定时限填写仪器反馈，否则将无法继续预约仪器。

2.3.4用户使用仪器结束，系统会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或用户所属课题组的负责人告知系统自动生成的使用记录信息；用户的使用记录被修改，系统也会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或用户所属课题组的负责人告知。

2.4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2.4.1系统需支持多种查询、查看方式，方便平台管理员查看和管理仪器。支持多种仪器信息录入方式，足够丰富的信息录入字段，便于实现智能化数据统计和大数据联想；

2.4.2系统需具有多级设备管理功能，基于各学院设备管理的复杂程度，提供多人和多种管理级别的管理负责方式；

2.4.3同时可根据需要为仪器指定不同分类标签，系统中其他功能如仪器查看、搜索、预约和使用授权机制会结合这种分类进行针对性结果过滤或是授权控制，从而满足不同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4.4为避免因使用者操作不当带来的仪器设备安全隐患，系统应具备使用者必须培训后才可预约使用仪器设备的功能，用户可在系统内提交培训申请，仪器设备管理员具备审核批复功能，同时可设定培训的有效日期，过期后需重新培训；

2.5 送样预约管理

2.5.1送样预约管理模块具备送样申请单流转功能及多级审批功能（支持三级审批），以保障实验过程顺畅，节省送样时间，降低实验风险，从而提高科研效率；

2.5.2用户可以随时提交送样申请，并在申请通过后在约定的送样时间进行送样；

2.5.3管理员可以对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进行审核、批复，送样申请者能在线实时查看自己的样品测试状态，如已批准、已拒绝、已测试、因故取消等状态；

2.5.4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仪器送样的管理需求设置对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默认为审批通过，设置默认审批通过后，用户提交的送样申请在提交成功后，送样状态默认显示为已批准；

2.5.5管理员接收样品并测试完成后，测样结果可以附件的形式随时上传系统，系统可在线发送测样报告给送样人；

2.5.6系统支持测样报告

2.6 自主预约管理

2.6.1平台支持时间预约、送样预约等多种网上预约形式，支持委托测试和自行操作等服务方式，无论委托测试还是自主上机，都可以实现至少三级审批功能。同时，时间预约必须考虑到仪器预约频率，支持排队预约功能，合理安排预约，减少系统服务器承载，增加排队预约的人员上限设置，当排队预约的人数达到20人，仪器负责人无法继续添加排队人员，同时用户在预约失败后也无法加入到排队预约队列中；

2.6.2提供仪器预约的日程管理，预约日程展示为日历和列表两种形式，日历具有周视图和月视图两种形式，平台默认显示周视图，便于用户方便快捷地了解当前仪器预约情况，合理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

2.6.3提供同一用户连续预约的合并功能，可以帮助用户把分开的连续预约合并成一个长时间的预约；

2.6.4仪器负责人可以设置仪器的可预约时间及提前多久进行预约的设置，并且提供最晚修改/删除预约的时间设置；

2.6.5提供工作时间的设置，设置后，用户仅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仪器预约和使用。同时还提供不受限用户的设置，设置后，属于不受限用户的所有用户将不受工作时间的限制，可以预约使用仪器的任何时段；

2.6.6仪器可通过工作时间设置来设定某一天或某一段时期内的仪器面向特定的用户或院系开放，并可根据每年、每月、每周等时间选项和用户、课题组、组织机构等人员选项进行设置，进行预约管理；

2.6.7支持预约时长的设置，可以根据仪器的不同，设置每个样品测试的耗时为预约时长，用户预约时长必须为预约时长的倍数；

2.6.8提供自定义预约表单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预设预约表单的字段，通过用户提交的预约表单，明确用户的样品情况和测试目标，为预约审核提供判断根据；

2.6.9提供爽约/迟到设置，可设置爽约后是否自动生成使用记录，作为用户预约但未使用的违约依据，同时通过设置预约后多长时间未使用仪器即为迟到，迟到后是否允许用户继续使用仪器，使系统自动记录用户预约使用的迟到次数，从而进行仪器使用违规的惩处；

2.6.10除以上常规的预约设置外，平台还提供了自定义预约脚本功能，以满足部分特殊情况的预约规则，如：院外用户仅可以在周三预约使用仪器；同一用户在同一天的预约时长不得超出2小时等设置规则；

1 2.6.11提供重复预约功能，用户预约仪器后可以根据每周、每月以及重复频率的设置重复该预约，为用户长时间使用仪器提供快速预约方法；

2.6.12提供非预约时段设置功能，此操作只可以由仪器负责人进行，仪器负责人可以将不对用户开放的时段设置为非预约时段，防止出现不开放时间被用户预约却无法使用的问题；

2.6.13系统实时记录了每一个用户的预约、使用、计费信息，用户可以快速搜索和查看个人的预约、使用、计费记录；

2.6.14提供可送样时间设置，同时提供可送样用户设置。设置后，只有可送样用户可以在允许送样的时间段内进行送样，其他用户无法进行送样申请提交；

2.6.15仪器可以通过可送样时间/用户设置来设定在某一天或某一段时间内的接收特定用户或院系的仪器送样，并可以根据每年、每月、每周等时间选项和用户、课题组、组织机构等人员选项进行设置，合理的安排接收样品的时段，进行仪器测样管理；

2.6.16支持填写自定义送样表单功能，仪器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预设送样申请表单的字段，提前了解样品及测样的情况和要求；

2.6.17学生在网上预约需教师审核，老师可设每次审核，或哪些设备哪个时间段内免审核等，灵活设置；

2.6.18使用人每预约成功，项目的经费卡便冻结预算的金额，机组管理员可对机组成员提前进行免测试费设置；

2.6.19预约时需填写部分成果管理信息，包括使用方向（科研、社会服务、教学、培训等），项目信息（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经费来源、学科领域、研究内容）。项目库可维护，其中科研库可从科研管理系统中提取；

2.6.20用户预约成功或仪器负责人变更用户的预约信息，系统都会自动发送对应内容的消息提醒给用户；

2.6.21在仪器预约时，可向机组管理员、机组成员及站内其他专业人员发送消息，就实验方法设计、仪器使用方式、注意事项等进行咨询；

2.6.22避免因机组恶意拒绝共享、恶意拒绝他人预约等情况发生，支持院外人员预约多级审核支持；

2.6.23考虑院内网络可能出现临时问题，系统应具备自动在智能终端（软/硬件）内存储未来N天内用户预约记录。当断网或网络时断时连的情况下，已授权的预约用户仍可按照之前的预约时间进行仪器设备使用，不会造成仪器设备使用混乱。

2.6.24提供仪器开机预热和关机冷却的操作时间，设置的该时间可以从用户的使用时间扣除，从而计算出用户真实使用的时间；

2.7 计费管理

2.7.1系统应提供多种且灵活的仪器设备计费功能，智能自动计算业务逻辑与费用，可根据标签设置每台仪器设备针对不同的用户、试剂耗材、时间节点等进行自动计算实际费用；

2.7.2计费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按预约计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费、按样品数计费等，同时系统需具备处理特殊计费规则的功能。

2.7.3仪器使用计费分别体现在仪器的送样记录、使用记录和收费记录中，用户可以在个人的送样记录和使用记录中进行查看和查询；

2.8 财务管理

2.8.1系统具备财务收费中心，处理不同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所带来的费用结算，费用充值等问题，系统可实时对仪器设备使用进行计费，产生实时计费统计信息，计费系统可以按照人员、机构、仪器设备等不同类别进行明细报表的输出；

2.8.2系统可支持提前给予某些课题组一定的信用额度，满足管理员对不同用户的财务管理；

2.8.3系统定期向课题组导师发送财务报表，让其了解课题组收支管控情况；

2.8.4管理员可以按照人员，组织，仪器等不同类别进行财务明细报表的打印或导出，为管理层提供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分析和绩效考核提供数据基础；

2.8.5使用计费中同时显示爽约计费，在备注可以标识此条计费爽约，用户可以通过搜索查找用户的爽约收费，同时管理员可以在所有仪器使用收费查询爽约计费，支持导出和打印。此需求目的是为了规范用户

使用操作，希望借此可以有效减少违规操作。

2.9 统计报表管理

2.9.1为了能够让系统管理员方便直观地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系统需生成绩效数据的实时图表；

2.9.2图表包括折线图，柱状图和饼状图等多种表现类型，用户可对不同时段不同项目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2.9.3统计列表功能：仪器设备统计列表需体现每年一度（半年一度）的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使用机时、使用次数、测样数、使用收费等多指标信息汇总，支持查询统计和一键导出，形成统计报表，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基础；

2.9.4统计图表功能：仪器设备统计图表主要功能需包括系统管理员、仪器设备负责人或课题组负责人查看仪器设备的预约、使用、送样、计费等情况，通过图表查看不同指标数据同比环比的变化，且图表支持导出和打印。

2.10 实验数据管理

2.10.1实验数据、文件等资料可以快速安全的上传、下载，在保证加密通讯的同时实现资源共享，有效防止数据的丢失或电脑病毒的传染，所有送样实验结果可通过系统上传及下载；

2.10.2用户可以将自己的文件存放在系统中的个人文件夹内，系统管理员可以在公共文件夹内向系统所有成员共享文件；

2.10.3系统管理员可以随时在浏览器界面管理文件系统，包括开通或关闭用户与实验室的文件共享系统权限等。

2.11 手机移动端

2.11.1提供独立手机APP实现手机端仪器预约管理；

2.11.2个人中心：系统支持用户查看自己的仪器使用记录，预约记录和送样记录，同时提供个人账户设置功能；

2.11.3仪器搜索：入网仪器均可同步至移动端仪器列表，支持在线查找，仪器负责人，所属院系等，仪器详情（包含仪器当前状态、基本参数，参考收费标准，主要规格及技术指标，主要功能特色和研究领域。）等信息；

2.11.4仪器预约：支持预约和送样预约两种模式。系统具有仪器预约的日程管理，便于用户方便快捷地了解当前仪器预约情况，合理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

2.11.5系统提示已预约时间段和剩余预约时间段，选择具体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备注选填，即可完成预约。系统支持用户对常用仪器进行关注，方便下次查找；

2.11.6开放设置包括是否需要通过培训才能使用，是否接受预约以及是否需要仪器负责人审批，是否接受送样申请；

2.11.7 远程控制：系统支持对机器进行开启和关闭（针对控制的仪器），系统会显示该仪器使用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2.11.9审批功能：系统支持仪器负责人对用户的使用和送样预约进行审批，可选择通过或者驳回。支持培训审批，仪器负责人对用户的培训申请进行审批；

2.11.10待办消息：系统支持通过消息列表查看审批详情，并进行快速审批处理；

2.11.11 支持手机小程序及公众号集成，APP支持安卓与苹果IOS版本及以上；

2.11.12 支持手机移动端查看仪器运行数据统计功能，包括仪器培训通过率、使用人数、测样数、服务时长、故障率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软件授权客户端（赠送8套软件客户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为了管理院内不同种类仪器设备，系统应提供多种可选控制方式，对于有电脑操作的仪器设备，如质谱、色谱等，通过安装电脑控制器进行授权控制，仪器设备管理员可通过系统远程查看仪器设备电脑的运行测试情况，并支持实时的交流和远程协助，方便快捷可扩展性高；</p> <p>▲2针对不同仪器设备的管理规范和计费要求，用户登录电脑控制器时，可选择此次使用仪器设备的哪个功能，不同的功能对应不同的费用，便于后期数据细化统计；用户退出电脑控制器时，可选择填写耗材的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反馈；</p> <p>1 ▲3仪器设备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实时监控，包括对于电脑控制器的远程开启和关闭，控制器的远程登录与登出，在远程协助过程中授权人员可以远程实时查看仪器设备软件使用界面，在该功能的发起与使用中，必须保证仪器设备端与远程查看用户的交叉授权和隐私设置，保证必要的一对一的实时交流与协助；</p> <p>4为了提高院内仪器设备管理员的服务水平，系统应提供用户对仪器设备管理员进行服务打分评价，同时仪器负责人也可对用户和仪器进行评价和评分。系统管理员可设定不填写反馈，不可继续预约使用仪器设备；</p> <p>5系统汇总统计用户对仪器设备管理员的评价分数，可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进行检索，统计仪器设备的综合分数，系统管理员可查看和导出打印所有仪器设备的评价明细，作为仪器设备考核的一部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系统运行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结构：塔式服务器</p> <p>2内存：16G</p> <p>3硬盘大小：2T</p> <p>4内存类型：ECC</p> <p>5电源类型：非冗余</p> <p>6显存：集成显卡</p> <p>▲7系统：Ubuntu系统</p> <p>8CPU：1颗</p> <p>9硬盘转速：7200rp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智能电源控制器（含大电流控制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控制电流：可扩展至30A/60A，AC380V。</p> <p>2抗干扰能力：2级防雷、防浪涌、防静电、防尘、抗电磁干扰。</p> <p>3工作电流检测：电路保护装置将检测工作电流，有效保护大型仪器设备开启或停用时的用电安全。</p> <p>4离线功能：在网络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电源控制器仍然能够根据存储的信息进行访问控制。断网前经授权的用户仍可刷卡开机，能够缓存至少10000条以上的刷卡记录，当网络恢复后，可自动上传至服务器进行自动计费收费。</p> <p>5采用磁保持继电器进行开关控制：避免意外跳电，同时节约能耗。</p> <p>6支持无线网络通讯方式，通信距离不低于20米，避免繁琐的网络布线，节省成本，方便管理。</p> <p>▲7电源控制器采用分体式无线ZigBee设计。</p> <p>▲8采用一台电源控制器管理一套仪器的方案，同时主要部件采用全铝机身设计，保障实验过程中设备用电安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3]02646号
2	项目编号	[230001]zzgj[CS]20230046
3	项目名称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47,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不足6000按照 6000计取）一次性收取</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三)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四)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五)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六)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8%，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付款方式	1期： 100%，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验收要求	1期： 一、验收文档及要求： 1 提供仪器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 3 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4 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5 按合同中规定标准执行。 二、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 2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按照格式提供承诺函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8.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及性能 (20.0分)	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技术指标的整体性、科学性、产品配置、先进性、可靠性及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得 20分 ；其中，标记“▲”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分 ，扣完为止；除标记“▲”指标外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 ，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4.0分)	实施方案包括对总体实施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系统对接等关键工作安排、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得满分 24分 ；上述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需求或没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扣 4分 ，扣完为止。注：没有实际可操作性是指（以下各项评标内容均按此说明）：描述过于简练概括、不完整全面、条理不清晰、流程错误等达不到实际操作要求或无法实际操作的情形。
	现场演示 (10.0分)	现场演示为线上操作，为保证系统产品成熟性，无需对关键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标记“▲”项演示的内容进行线上实际操作演示，同时将功能演示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中。证明其标“▲”为系统中已有成熟功能，对供应商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每体现一项功能得 1分 ，最多得 10分 。未提供演示视频和截图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方案有详细内容且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的得满分 4分 ；上述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需求或没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扣 1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1) 回访、巡检方案、保养方案； (2) 维修处理方案及故障处理时间； (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5)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其中服务人员中需具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具体售后服务人员合同及近 三 个月 2023年2月-2023年4月份 企业为其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等）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各方案有详细内容且针对本项目的得满分 5分 ；上述方案每缺少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需求或没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扣 1分 ，扣完为止。
	相关能力证书 (3.0分)	(1) 投标人具有仪器地理监控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投标人具有仪器使用授权客户端登录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投标人具有个人数据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分 ，满分 3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资质 (2.0分)	投标人具有BMP工作流程类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分 ，满分 2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人员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分)	提供投标人近3年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含: 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 最多得2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30046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30046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